

便簽 日期：106年9月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10月11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09081009		代為決行
副教授 李思禹0908162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09081625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周玲勤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lccho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生字第1060070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23275.DOC）(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3275.DOC)

主旨：本部兩岸「生態農業技術領域」共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本（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計畫徵求重點包含「優質特色農產品安全生產及保鮮技術之研發」及「無毒農業生產永續發展技術之研發」。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106年12月1日開始執行）。
- 三、本專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本專案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徵求公告。
-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生科司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生科司、綜合規劃司、產學園區司(均含附件)

106/09/07
18:03:43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生科司公開徵求兩岸 「生態農業技術領域」共同研究計畫

一、計畫目的

隨著兩岸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的提高，發展安全、安心、優質及營養的農產品成為今日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雙邊學術合作及互補，建立與提升兩岸在生態農業技術領域的研究能量及水準，以利於科技之發展。

二、計畫徵求重點

1. 優質特色農產品安全生產及保鮮技術之研發

針對優質特色農產品在農業生態安全生產之採收技術、採後處理及貯運過程之病害控制與保鮮等技術之研發。

2. 無毒農業生產永續發展技術之研發

研究符合無毒農業生產所需之高效生物肥料或緩效性肥料的生產技術，或無毒農業原料種植土壤高效修復技術和土壤保護措施等永續發展技術之研發。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計畫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1. 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本部網站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備函送達本部。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2. 計畫歸屬請勾選「B30A001-植物保護、土壤及環保」。
3. 本項計畫期程以 3 年為原則，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開始執行）。

五、審查

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雙方審查均通過，始予以補助。

六、特殊規範

1. 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協議

書內涵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請將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表 **CM03** 研究計畫內容中。

2. 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括號說明：(兩岸合作研究)。
3. 計畫如屬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項目者，不得申請本項專案。
4. 兩岸各自補助雙方之學者進行研究，故相同議題，兩岸經費可能有不一致情形。
5. 本項專案全程總經費上限新台幣 3000 萬元。(每年經費上限新台幣 1,000 萬元，合計至多 3 年)。

七、 成果報告、績效考評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生科司得視需要請申請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成果簡報，並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八、 其他事項

1. 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件本專案計畫為限。
2. 計畫主持人如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超過計畫件數且經本部生科司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本申請案逕不送審。
3. 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列入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計畫比照整合型計畫優先次序排列。
4. 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5.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計畫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6.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 聯絡人：

科技部生科司承辦人 周玲勤副研究員

E- mail：lcchou@most.gov.tw

電 話：(02) 2737-7546

